

#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总会文件

临体〔2017〕65号

---

##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总会 关于印发《“红色之旅 万人骑行”自行车 分站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体育局主管部门、体育总会，市自行车运动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积极培育富有沂蒙红色文化内涵、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不断促进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体质水平，逐步形成以红色革命线路为轴心，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沂蒙精神为导向，打造“红色摇篮、绿色家园”红色旅游精品链，助力“健康临沂、体育强市”目标，经研究，从6月至10月，在

我市举办“红色之旅 万人骑行”自行车分站赛。为做好比赛各项工作，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相关单位缜密组织、密切配合、广泛宣传、积极参赛。

附：“红色之旅 万人骑行”自行车分站赛实施方案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总会

2017年6月9日

# “红色之旅 万人骑行”自行车分站赛 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五大”发展、“大体育”理念为引领，以“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为宗旨，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挖掘临沂红色旅游资源，展示临沂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新成果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面貌，弘扬临沂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通过富有创新性与全民参与性的骑行运动，将红色文化和旅游元素有机结合起来，使沂蒙老区的全域旅游品牌和形象更加鲜明，自然环境资源和人文历史资源得到更好地整合。助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动革命老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 二、主办单位

临沂市体育局、临沂市体育总会、设分站赛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三、承办单位

设分站赛的体育主管部门、体育总会，市自行车运动协会及有关单位

## 四、赛事名称、日期

赛事名称统一为：中国体育彩票临沂市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红色之旅 万人骑行”自行车赛 XXX 站。本届分站赛共设 7 站：费县站（6 月 24 日）、沂水站（8 月 13 日）、沂南站

(8月27日)、蒙山站(9月10日)、莒南站(9月17日)、  
郯城站(9月24日)、蒙阴站(10月15日)。

## 五、竞赛分组及设项

1、女子组:年龄不限,车型不限。

2、男子大师组:年龄40岁以上,车型不限。

3、男子公路公开组:年龄年满18-39岁,700C或650C公路车。

4、男子山地公开组:年龄年满18-39岁,26-29寸轮径的山地车,最小轮胎宽度1.95英寸,必须包含减震前叉。

各分站赛根据道路、地貌、交通等自行设计组别、路线和里程。各站比赛具体设项详见各赛区竞赛规程,组委会将于赛前20天向社会发布。

## 六、参赛资格

(一)凡年龄在18—65周岁(1999年6月10日前—1952年6月10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一定的自行车骑行技能,参加过自行车比赛,符合年龄及车辆要求的选手均可报名;现役专业运动员及退役未满3年的专业运动员和各级体校业余车手须在报名时预先声明,且不给与物质奖励。

(二)参赛选手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证件按照年龄、性别规定报名、参赛(凭有效证件领取参赛证或号码布)。

(三)参赛选手须自行办理赛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填写免责声明,不允许未成年者参赛。

(四)参赛选手须提供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不可兼报。

（六）参赛车辆须符合参加比赛项目组别要求的自行车，参赛车辆在比赛时必须除去可能会导致伤害的配件（如车篮、车锁、车梯、后货架等），不得配有任何非人力传动及助动装置，作为特别条件，通过组委会审查的 20 寸轮径车辆可以作为公路车参赛，禁止躺车、死飞车、单速车等其他车辆参加比赛。

（七）参赛选手必须佩戴安全头盔、骑行手套等必要的安全护具；必须佩戴大赛组委会统一发放的运动员号码布和车辆号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所有参赛者须保证车辆及配套装备状况良好并符合比赛要求，任何因车辆质量状况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伤害或损失，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竞赛办法**

（一）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以及各分站竞赛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在不违反总竞赛规程的前提下，各分站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特别技术规定。在因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赛事安全的突发事件情况下，裁判团有权减少比赛里程，甚至暂停、取消某一项比赛。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赛事章程，器材装备必须符合规则规定。如出现违规行为，裁判委员会将视情节按自行车规则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判罚。

（四）所有运动员必须按规定完成比赛，任何违规行为都

将按规则进行处罚。

(五)严重违反竞赛规则和规程的选手或发生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选手，裁判团有权取消其本场比赛资格，直至后续本系列所有比赛。并根据规则上报临沂市体育总会建议停赛或禁赛的处罚。

(六)参赛选手或领队可以对比赛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向裁判团进行申诉，同时缴纳申诉费 500 元。若对比赛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公布 10 分钟内携有效证据向裁判团提出；若对比赛过程发生的问题提出申诉，须在赛后 10 分钟内携有效证据材料向裁判团提交书面申诉，经裁判团核实做出裁决。裁判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不得再次申诉。若对报名选手参赛资格提出异议，可在赛事过程中携有效证据随时举报。裁判团上报临沂市体育总会核准后，对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理。

(七)裁判团不接受对裁判工作程序和内容，以及执裁过程的申诉。

(八)所有未经检录的选手不得上场比赛，检录规则详见各站赛事报名简章。

## **八、报名与报到**

(一)原则上，各分站赛人数不超过 400 人，具体各站允许最多报名人数要根据实际赛道条件在分站竞赛规程中做出规定。所有报名须经临沂市自行车运动协会报名平台完成或指定网上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录取，按网上报名确认的时间先后顺序额满截止。网上缴费报名成功后获得的竞赛编码，将作为赛前报到的确认依据。

(二) 报名时间：报名时间均以各分站赛规程要求时间执行，赛事规模一般设计为 400 人（具体根据各分站赛实际定），报名额满为止。

(三) 参赛运动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 **九、奖励办法**

各分站赛组委会根据实际将对每站各项优胜运动员进行现金奖励或实物奖励。鼓励各种形式的赞助、冠名；各分站、各单项的奖金根据举办地实际情况以当站的赛事公告为准。

## **十、其他要求**

(一) 各分站赛点要沿比赛路线设立固定医疗点，沿参赛者的骑行路线，要有急救车跟随。

(二) 赛道两侧要设置安全护栏或标志，要安排交通执法人员进行道路管制、疏导等工作。

(三) 赛道两侧要安排志愿者服务，协助医疗救护、维护比赛秩序。

**十一、未尽事宜，各分站比赛的规程和技术指南，另行发布。**

---

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